附件3

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科研诚信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省和海口市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二、申请科技经费要求

1.根据《海口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企业自筹资金不得少于项目总预算70%，项目承担单位为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的不低于1：1比例配套。其中重大科技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重点项目最高资助8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附件资料须提供资金配套证明材料（申报时上月末银行对账单或电子税务系统导出的上季度企业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涉密的单位除外）。

2.申报科技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应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投入报统；高新技术企业应同时完成科技部门火炬报表。（规上企业提供经统计部门盖章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3.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专家评估评审结论。

4.申报单位在填报项目申报书时，必须要有明确的经济、技术和知识产权等考核目标，并就考核目标的先进性、可实施性和市场前景进行简单阐述。填报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考量，也将纳入作为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后验收的内容和条件。未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5.人才引进与培养要求（作为普遍性项目考核指标和验收条件）：资助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中的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1名硕士或1名中级职称以上人才。

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人才引进与培养起始时间为项目下达文印发之日往前追溯1年，截止时间为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实施期满。承担单位中的企业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承担单位。人才引进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培养晋升。全职引进须签订聘用期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且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

6.属于保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不能在线进行涉密项目申报。